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发〔2026〕2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群众体育改革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,把群众体育作为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工作,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,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全民健身模范城市,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深化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改革

(一)打响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品牌。建立群众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,充分发挥品牌赛事对全民健身的带动作用。创新举办上海城市业余联赛、上海大众体育季,精心打造上海乒乓球嘉年华、上海市街镇足球超级联赛等标杆赛事,做强具有城市特色的群众

体育品牌。支持各区培育各具特色的现象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品牌。健全覆盖青少年、职工、老年人等各类人群的全龄友好赛事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总工会）

（二）推动时尚与科技运动新场景落地。制定新兴时尚运动项目培育计划。以举办奥运会资格系列赛等国际赛事为契机，推广攀岩、滑板、腰旗橄榄球等新兴体育项目。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体育赛事活动。举办虚拟骑行、模拟赛车、机器人竞赛等智慧体育赛事。发展“科技+体育”，拓展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应用场景。推广都市型户外运动、商圈体育和楼宇体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总工会）

（三）搭建群众体育合作交流平台。探索举办长三角群众体育联赛，建立“分站赛选拔、总决赛轮值举办”的跨区域业余联赛模式。鼓励市民参加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、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等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，完善海选机制。加强武术、龙舟、赛艇、匹克球等领域群众体育国际交流合作。持续推进体育援疆援藏，深化与相关地区在体育领域交流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政府外办、市政府合作交流办）

二、深化群众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改革

（四）增加便民惠民健身设施供给。坚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效于民，科学布局群众体育场地设施，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，提高场地使用率和可及性。将健身设施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，作为完整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新建改建社区体育设

施要兼顾“一老一小”需求。健全体绿融合机制,完善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设置导则等制度,增加可开展球类运动的开放式体育绿地,优化公园绿地停车等配套服务。构建纵横贯通的城市步道体系,提高市民开展户外休闲运动的便利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委)

(五)盘活城市存量可利用空间。结合城市更新推进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。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,统筹使用建筑屋顶、高架桥下、地下空间、闲置空地等城市“金角银边”建设体育设施,增加嵌入式体育场地,优化利用工业厂房、仓库、商业设施等存量资源建设体育设施的审批流程。出台利用水域资源开展水上运动的指导性政策。进一步落实商务楼宇兼容体育功能更新行动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试点发展航空飞行营地等低空经济新业态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消防救援局)

(六)提升体育场馆运行管理效益。“一场一策”推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改造提升。推进老旧公共体育场馆修缮。优化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维护机制。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开放与运营考核制度。推动学校体育场馆便民开放,支持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运动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,健全管理和激励机制,合理划定开放责任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)

三、深化群众体育运动促进健康改革

(七)夯实体医融合服务载体。推广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、长者运动健康之家、阳光运动康健苑等运动健康新载体。优化智慧健康驿站、体质监测场所设置,提高服务运行效益。建立健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动提供体医融合服务机制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与科学健身相关的特色门诊。传承应用中医传统养生功法。办好世界乒乓球健康嘉年华等活动,为特殊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康复指导。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机制。打造专业复合型健身指导人才队伍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残联)

(八)推广运动健康生活方式。开展形式多样的运动健康科普,倡导运动健康理念。完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,探索将市民学习运动健康知识、参加体育赛事活动、预订健身场馆等主动健康的行为纳入运动健康积分。创新群众体育和运动促进健康宣传方式,支持体育领域内容创作,通过视频直播、分享体验等方式广泛传播市民身边的运动健康故事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科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府新闻办)

四、深化群众体育社会参与体制改革

(九)完善社会参与体制机制。健全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并动态更新。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的政策体系。深化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,推动以体为主、复合经营。推进体育赛事活动管办分离改革,公开市、区体

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目录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承办,壮大优质办赛主体。优化体育赛事和体育场馆冠名权、运营权等无形资产市场化开发机制。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化、实体化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)

(十)优化社会办赛指导服务。完善体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等多部门协同支持社会力量办赛的综合服务机制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设立体育赛事服务专区。推进体育赛事活动“一件事”改革,优化体育赛事活动相关审批流程,提高办赛主体的便利度。加强对赛事活动安全和办赛行为的监管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版权局、市数据局)

五、深化群众体育融合联动机制改革

(十一)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。推动市、区两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纳入文商旅体展联动机制。开展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等创新试点。打造“跟着赛事游上海”品牌。支持各区结合重大赛事举办城市体育嘉年华。完善群众体育赛历发布制度。建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效益评估机制。推进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与上海“五五购物节”、“上海之夏”国际消费季等活动衔接。(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体育局)

(十二)提升群众体育协同治理能力。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,加强市区联动、部门协同。推动修订《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》。完善体育标准体系,促进全民健身新业态健康发

展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场馆服务、赛事活动、运动伤害等保险产品。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管理。完善体育执法机制。推进体育市场包容审慎监管。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。健全公共体育服务意见建议征集机制。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知识产权局）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